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国资〔2025〕2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公用房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月23日

# 南通大学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公用房 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用房的规范管理，建立公用房管理使用中的自我约束和有效调节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南通大学房屋土地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24〕15号）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公用房管理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学科研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是指学校二级学院和独立建制的科研机构等。

**第三条** 二级单位的公用房按照“保障基本、定额配置、超额有偿、绩效奖励”的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旨在让需要用房的教师有房可用，进一步提高公用房资源使用绩效，为学校内涵建设做贡献。

**第四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公用房进行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

**第五条** 本细则中所涉及的用房面积指公用房使用面积。

## 第二章 定额标准

**第六条** 根据二级单位公用房的使用对象和用途不同，学校将二级单位定额用房分为办公用房、教学用房、科研用房等三大类用房。

**第七条** 二级单位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和办公辅助用房。其中，办公室用房包括行政人员、专兼职辅导员、教学科研人员及聘用人员等办公用房；办公辅助用房包括会议室、接待室、资料室、档案室以及其他辅助用房（如教工之家、党员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等。

二级单位办公用房根据核定基准日单位的实际工作人数进行核定，其中“双肩挑”干部原则上只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办公辅助用房根据本单位的师生人数进行定额核算。

（一）行政人员、专兼职辅导员办公用房定额标准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其他人员办公用房定额标准详见下表。

**教学科研人员及聘用人员办公用房定额标准表**

职称类型	院士	正高级	副高级 (含博士后)	中级及以下
定额标准 (m <sup>2</sup> )	≤40	≤15	≤10	≤6

（二）二级单位办公辅助用房定额面积包括教师辅助用房定额面积和学生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 1、教师辅助用房

$$y = \begin{cases} 100, & x < 100 \\ \frac{1}{2}x + 50, & 100 \leq x \leq 400 \\ 250, & x > 400 \end{cases}$$

(其中  $x$  是指教师人数,  $y$  是指教师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 2、学生辅助用房

$$y = 9\sqrt{x}$$

(其中  $x$  是指教师人数,  $y$  是指教师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 **第八条 教学用房定额标准**

教学用房专指本科生教学、实验实习用房。教学用房按照“按课核定、动态调整”的原则,由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二级单位协同核定定额面积,对二级单位教学用房进行统一配置,并委托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管理。使用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更改用途。

### **第九条 科研用房定额标准**

科研用房是指二级单位用于科学研究、研讨、试验和平台建设等各类用房。从核定类型上可分为教师科研用房、人才奖励用房、平台奖励用房、研究生科研用房。

#### **(一) 教师科研用房定额标准**

学校按照二级单位教师人数对二级单位进行整体核算,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教师科研用房定额标准表

职称类型	定额面积 (m <sup>2</sup> )
院士	100
正高级	10
副高级 (含博士后)	7
中级及以下	5

(二) 人才奖励用房定额标准

学校对高层次人才教师，奖励其科研工作用房定额面积，核定时按“就高”原则，只核定一处，不重复计算。

高层次人才奖励用房定额标准表

类别		奖励面积 (m <sup>2</sup> )
一类		800
二类	一层次	200
	二层次	100
三类		40

注：各类人才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认定，以上奖励标准与引才政策无关。

(三) 平台奖励用房定额标准

平台奖励用房定额标准表

类别	奖励面积 (m <sup>2</sup> )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300
省部级政府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教育部和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	200
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人才培养基地 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0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 省部级人才培养基地、教学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
国家级创新团队、教学团队	50
教育部、江苏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	30
市厅级研究基地	20

#### （四）研究生科研用房定额标准

学校按照教学科研二级单位全日制研究生规模人数对二级单位研究生科研用房定额标准进行整体核算，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定额标准为：硕士生  $1.5 * k \text{ m}^2/\text{人}$ ，博士生  $3 \text{ m}^2/\text{人}$ 。（其中， $k = 1 - \frac{1}{5000} * \text{硕士生人数}$ ）

考虑学科类型和科研工作量的差异，师生科研用房的定额面积通过学科系数（R）进行调节。

师生科研用房学科系数表

分档	二级单位	系数（R）
----	------	-------

第一档	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外国语学院	0.6
第二档	数学与统计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0.8
第三档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化工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 院（通科微电子学院）、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人工智能与计算机学院（阿里云大数据学院）、地理科 学学院	1.0
第四档	机械工程学院、电气与自动化学院、纺织服装学院、交 通与土木工程学院	1.2
第五档	生命科学学院（海洋学院）、医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 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	1.4

师生科研用房定额面积=（院士人数×100 m<sup>2</sup>+正高级职称人数×10 m<sup>2</sup>+副高级职称（含博士后）人数×7 m<sup>2</sup>+中级及以下人数×5 m<sup>2</sup>+硕士生人数×1.5 m<sup>2</sup>\*k+博士生人数×3 m<sup>2</sup>）×R

### 第三章 有偿使用

**第十条** 学校对二级单位的教学用房予以定额配置，给予基本保障，不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办公用房（含办公室、办公辅助用房）、科研用房按照“定额内不收费，超额阶梯收费”的原则，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具体标准如下：

二级单位总用房面积超出总定额面积资源使用费年单价

$y = 200x + 360$ （单位：元/平方米·年，其中  $x$  是指超出定额的倍数）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可提供部分会议室作为学校共享会议室，该部分用房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室和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论证，报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审定后，由校长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共享会议室不计入二级单位用房面积，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二条** 学校对存放大型共享科研仪器设备的二级单位用房，由二级单位向学校提出申请，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审核，报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审定，不计入二级单位用房面积，免收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三条** 对艺体类学院及学校设立的重点科研机构或明确重点支持建设的二级单位用房，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发展需求提出申请，报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审定，确定使用面积及收费标准。

## 第四章 数据核定

**第十四条** 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下设南通大学公用房核定工作组（以下简称“核定工作组”）具体负责二级单位相关数据的核定工作。

**第十五条** 核定工作组由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国际教育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成。

**第十六条** 核定工作组以每年9月30日为基准点，对二级单位公用房的相关数据进行年度核定，核定内容为各单位上学年（即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定额面积、实际用房面积及应缴房产资源使用费等，核定结果由二级单位予以核对确认。各二级单位应当在收到核对单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核对结果反馈，若在期限内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可。核定结果由核定工作组提交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审定。

##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十七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收取方式如下：学校财务处为各二级单位开设房产资源使用费专用账户，用于二级单位收取基层系室和个人的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学校核定的房产资源使用费（二级单位及个人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应从其可使用的相关经费中支出，包括二级单位的创收经费、纵向课题间接经费、横向课题经费等，最终经费缴纳应遵从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审定房产资源使用费的数额后，二级单位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开具的年度缴费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至学校专用账户。

**第十九条** 每学年度缴费截止日期为测算当年12月31日。对于未按时足额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的单位，学校将从其单位预算中直接扣除，或根据用房调配领导小组会议决定通知财务处（一般在

每年3至6月份)从二级单位相关经费账户划转,并暂停该单位所有房屋资源的调配。对恶意拖缴使用费的单位,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条** 对新成立的二级单位,学校在单位成立满一年后,按照本细则确定该单位定额总面积,并核定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二级单位公用房实际使用面积未达到定额配置面积的,学校在用房调配时予以优先安排。

## 第六章 绩效奖励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在足额缴纳超额房产资源使用费的前提下,缴纳的总金额作为绩效奖励基数,按照上一年度学校目标考核评定结果奖励给二级单位统筹使用;余下的经费由学校统一支配,主要用于公用房维修、人员培训和劳务等。具体如下:

### 二级单位绩效奖励标准

考核等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奖励标准	80%	70%	60%	无

**第二十三条** 奖励给二级单位的房产资源使用费原则上专款专用,各二级单位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适度进行统筹。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定额标准作为学校向二级单位配置房产资源总量的依据,但各专项定额面积不作为二级单位实际使用标

准。各二级单位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科特点及房产结构，制定本单位公用房具体使用办法与管理细则，并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用房面积核定以学年为期限，本细则中所涉及的各项定额标准和收费标准可以视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用房调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



